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45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警官职业学院迁建项目 选址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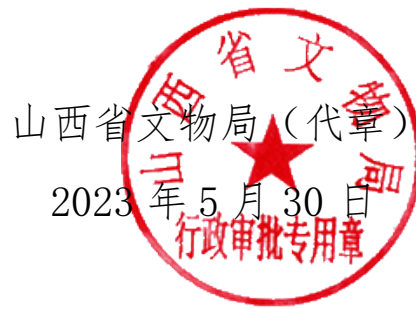
榆次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征询山西警官职业学院迁建项目选址意见的请示》收悉。依据你中心提供的项目图纸及有关资料，我局组织省文物勘测中心对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要求，你中心做好地表附着物清除，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协商开展用地范围内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事宜。

三、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项目不得动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省文物勘测中心，晋中市文物局。